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PHAN VAN HAI(中文名：潘文海)　越南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文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PHAN VAN HAI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參拾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PHAN VAN HAI(中文名：潘文海，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為外籍人士，前經通緝到案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4月29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現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為：①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緝字第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，復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52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(尚未確定)，足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②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在臺灣無固定住所，於114年1月24日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(114年6月13日經原審法院併案通緝)，至114年9月30日始緝獲歸案，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有逃亡之事實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③被告於本案持有多達40包含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

毒品咖啡包，數量甚鉅，對國民健康及社會安寧秩序危害非輕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應自115年4月30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